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本公司」)

### 合資格股東提名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呈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樓)。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該(等)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